

焉耆县疆南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文 件

焉城投发〔2018〕8号

签发: 杨林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-38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巴哈热、李玉瑾、努尔古丽·艾买提、玉素甫·艾力都木、岳巧玲、才仁加甫、马锐、卡日努尔·阿不力孜委员: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包尔海信用社设立自动取款机的提案》建议已收悉,经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我办已与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沟通,农村信用社今年在将在包尔海乡新建办公场所内设立自动取款机,目前该社正在与县供销社协调建设用地相关事宜,待办公用地问题商定后即可解决自动取款机建设问题,望各位人大代表耐心等待,见谅为盼。

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县金融工作的关心与支持,不足之处敬请指正。

分管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：冉彬

主管领导：杨林

承 办 人：徐琴 姚斌

焉耆县回族自治县金融办
焉耆县疆南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2018年4月13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包尔海乡人大。